



再出发！庭上见！

——来自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部署会上的重要信息

□本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丽
通讯员 赵丽娜

4月2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法院东华门办公区5号楼多功能厅内，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部署会召开。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最高检相关厅级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最高检7个评议小组全体成员及各省级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一年前，同样在这里，最高检首次吹响了出庭评议活动的号角，一年来活动取得丰硕成果。如今，这项活动进入第二个年头——“深耕之年”，背后有何深意？今年的出庭评议活动部署与去年有何不同？如何确保出庭评议活动取得实效？记者在部署会现场带来一线报道。

为何持续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要赓续发力跑好出庭评议‘接力赛’，以常抓不懈的韧劲夯实公诉基本能力建设。”苗生明开宗明义。

据悉，2025年最高检首次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圆满实现“提升能力、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促进工作”预期目标，形成“评议工作与公诉质效双提升、两促进”良好局面，广受各方好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巩固2025年出庭评议活动成果，着力强化公诉基本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水平，最高检党组决定由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统筹，今年继续深入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记者了解到，2025年出庭评议活动为今年积累了丰富经验，如初步形成了全国各级检察院上下齐抓出庭评议的良好局面，凝聚了“抓出庭就是抓关键”的共识，从最高检到基层检察院，“出庭能力是核心战斗力”“公诉人的战场在法庭”等理念深入人心，公诉情怀薪火相传。特别是年轻公诉人在“解剖麻雀”式评议中，能力得到切实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2025年出庭评议发现的公诉工作有关问题。”部署会剖析指出，如部分案件“三个善于”运用不到位、证据审查不深入，事实认定不精准，指控犯罪说理不充分、量刑建议有偏差、法律文书说理不充分；一些公诉人面对被告人翻供翻证、辩护人诱导性发问等情

况应对乏力等。2025年形成的“体检报告”，今年需要对症下药、攻坚解决。这次出庭评议重点是在总结经验、优化机制、转化效能上下功夫，要压实省级检察院责任，推动出庭评议从阶段性转向常态化。

新探索：现场评议+择优报送

总结经验再出发。今年的出庭评议活动，既对以往优秀经验进行了再巩固、再落实，也在切实为基层减负的基础上开展了新探索、新尝试。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在部署会上宣读出庭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出庭评议活动在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每个评议小组依旧由4人组成——1名特聘资深检察官、2名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业务骨干。

如何选取案件？哪些案件会被选取评议？记者了解到，今年的出庭评议活动继续采取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推荐、省级检察院上报和评议小组随机抽取三种方式相结合选取案件。

评议案件一般为重大疑难复杂或被告人不认罪认罚等存在一定办案难度的案件。入选评议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含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5个刑事检察条线案件。

从时间安排看，评议案件的开庭时间集中在今年4月至9月。此外，各评议小组还可以视情况在负责省份采取“推门听庭”方式，随机选取裁或简易程序案件进行听庭评议。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特别提到，本着为基层减负的原则，今年在不影响总体评议效果、评议范围涵盖5个刑事检察条线的前提下，优化评议程序，压缩评议组数量规模，评议小组由10个压缩至7个，每个省现场评议数量由5件压缩至3件。其余2个评议小组未进行现场评议的刑事检察条线案件，由各省级检察院从自行组织的庭审评议案件中择优报送评议小组。

“深耕之年”新要求：构建分级评议体系

2025年被认为是出庭评议工作的“起步之年”，重点任务探索路径、摸清实情，完成“全面体检”。今年则是“深耕之年”，重点是对症“治疗”，提质增效。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此次部署会强调，要聚焦庭审暴露的证据审查、讯问技巧、举证逻辑等突出问题，深挖根源、精准施策，把2025年的“问题清单”转化为今年的“成效清单”，建立问题反馈、跟踪整改、效果评估的闭环机制，推动每个问题都得到实质性解决。要通过持续评议，引导广大公诉人把精力聚焦到证据审查的细微处、事实认定的关键点、法律适用的精准度，以庭审为镜照见审查起诉短板，倒逼问题解决在捕前诉前，真正实现以评促审查、以审提质效。

值得注意的是，部署会上提出，今年要构建“最高检示范厅、上级院重点厅、各级院常态厅”的分级评议体系，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省级检察院要统筹抓好全省出庭评议工作，视情对本院和下级检察院开展出庭评议和庭审观摩；市、县级检察院对本院有出庭任务的检察官每年至少评议一件案件，在本院组织开展一次疑难复杂案件庭审观摩，市级检察院对本辖区内各基层检察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出庭评议，在本辖区组织开展一次疑难复杂案件庭审观摩。

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明确提出构建高质效办案“五大体系”，其中“操作规范体系”要求聚焦重点办案领域、类型、环节，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办案机制固化为符合法律要求、办案规律和检察实际的办案流程与操作指引。今年出庭评议活动，最高检也要求同步推进制度建设，抓紧研究制定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工作规范，将实践中的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经过一年的实践，‘敢于庭上见’已成为广大公诉人的共识。今年，我们要推动实现从‘敢于庭上见’向‘善于庭上辩’、从有‘庭上见的勇气’向具备‘庭上见的能力’的提升和跨越，以能力提升锻造过硬公诉队伍。”部署会特别强调，一方面，要夯实庭前审查“基本功”，在证据审查上求极致、事实认定上求真相、法律适用上求精准，反复推敲证据链构建，精心打磨“三纲一书”，让每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庭、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另一方面，要锤炼庭审“驾驭力”，提高庭审应变能力，面对被告人翻供翻

楚，把道理讲明白，化解矛盾，让企业不停摆？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孙某某就诊的医院，调取并全面核查其病历、诊断报告及CT影像等资料，并邀请法医学专家开展论证。经专家综合分析，最终认定：孙某某的脑部损伤符合老年性脑改变，与本次冲突无直接因果关系。

事实核查清楚后，承办检察官并未急于推进赔偿事宜，而是采用“背对背”调解模式，耐心细致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面对孙某某，承办检察官结合专家意见，为其详细解读伤情成因；而面对王某某，

证沉着应对，面对疑难复杂问题清晰阐述。

落实责任链确保出庭评议活动取得实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于如何扎实做好今年出庭评议活动各项工作，苗生明也代表最高检党组提出了要求——

各级检察机关要将出庭评议活动与正在进行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结合，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功近利，将出庭评议活动作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举措，抓出庭评议，目的不是为“评”而“评”，最终落脚点还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各评议小组要勇担使命、精准发力，聚焦去年各省市评议发现的问题，全面审视今年是否整改协同。要坚持科学统筹评议，强化小组内部分工，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继续担任好“质检员”“教练员”“调研员”“推动员”，确保任务量增加但评议质量不降低、标准不放松。坚持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树立良好形象，维护检察权威。

省级检察院要深刻认识到常态化开展出庭评议是提升公诉人核心战斗力的重要抓手，是实打实的基础赋能工程。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评议、听取意见，以外部监督倒逼出庭公诉工作规范提升。要积极开展线上听庭、线上观摩评议，打破空间限制，让更多检察官参与其中，实现“评议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同时，要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要强化高位统筹，以“共下一盘棋”的担当、“共答一张卷”的合力，共同推动出庭评议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出庭评议为契机，加强条线间的交流互鉴，及时共享优秀案例、先进经验，打通条线之间的“壁垒”。要着力打造“精品公诉庭”“优秀公诉庭”品牌，注重通过评议活动发掘优秀人才。

记者了解到，为了让评议人员精准掌握庭审评议方式方法、评审要点、评分标准，明晰今年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部署会专门安排了行前培训交流环节。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伴随着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正式启动，最高检7个评议小组将奔赴全国各地，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工作，各地检察人员也将接受评议组全方位检阅。出庭评议工作的走深走实，必将推动刑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再上新台阶！（本报北京4月2日电）

“背靠背”调解，种粮大户卸下包袱忙春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杨圣 徐山雨)“我终于能安安心心扑在田里，不耽误这一年的收成啦！”近日，种粮大户王某某来到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的接待室，高兴地对接法官说道。

时间回到2025年4月，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王某某却因农田灌溉用水分配问题，与同村村民孙某某发生争执。双方言语冲突升级，引发肢体冲突，孙某某受伤倒地，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

案发后，王某某被刑事拘留，其

经营的企业近20名员工进入待岗状态，承包的150余亩土地也面临撂荒风险。公安机综合考量案件性质、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后，对王某某的强制措施依法变更为取保候审，但二人的矛盾仍未化解。

案件移送至宁海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调解。调解初期，双方对立情绪异常激烈。一方面，双方已有多年的积怨，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未果；另一方面，孙某某坚持认为其检查发现的脑内膜下积液系本次冲突所致，王某某则否认该损伤与自己有关。怎样尽快把事实查清

楚，把道理讲明白，化解矛盾，让企业不停摆？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孙某某就诊的医院，调取并全面核查其病历、诊断报告及CT影像等资料，并邀请法医学专家开展论证。经专家综合分析，最终认定：孙某某的脑部损伤符合老年性脑改变，与本次冲突无直接因果关系。

事实核查清楚后，承办检察官并未急于推进赔偿事宜，而是采用“背对背”调解模式，耐心细致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面对孙某某，承办检察官结合专家意见，为其详细解读伤情成因；而面对王某某，

承办检察官则严肃指明其行为的违法性，引导其正视错误。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王某某一次性支付孙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孙某某也当场出具书面谅解书，明确表示对王某某的行为予以谅解，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鉴于王某某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全额赔偿孙某某损失并取得谅解，双方矛盾已得到化解，宁海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王某某的150余亩土地也恢复了耕种。

73年后，女儿终于“见”到父亲

(上接第一版)

李青玉隐约记得，母亲侯二妮曾说起过，父亲是家中独苗，泌阳解放后，当兵随部队南下。父亲走的时候，李青玉才一岁多。父亲走后，母亲不止一次念叨：“不知道这辈子还能不能见到孩子他爹。”那些年，母亲总是站在村口，望着南边的路，一望就是半天。直到1953年5月，当地政府给家里送来一块“烈属光荣”牌，以及父亲留下的被子、衣服等遗物，家里人才知道，李树成牺牲在了遥远的广东崖县榆林港。

“顶梁柱”倒了，侯二妮扛起了家庭重担，白天在生产队干活，晚上在油灯下纳鞋底、缝补衣服，含辛茹苦将儿女拉扯成人。侯二妮活到90多岁，一生未再嫁，唯一的遗憾是至死未能再见丈夫一面，也不知道丈夫究竟安葬在哪里。儿子李青玉回忆说：“母亲在世时，一看见父亲的遗物就哭，后来家里人把部队寄回来的衣服和被子都烧掉了。”烧掉遗物那天，侯二妮把自己关在屋里，一整天没出来。

以前家里穷、交通不便，关于寻找父亲安葬地的事，李青周、李青玉想都不敢想。他们只知道父亲牺牲在广东，但广东那么大海那么宽，对于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来说，那是遥不可及的天涯。

一封写给检察院的信

转机出现在近几年。

随着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国家对英烈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70多岁的李青玉又想起了母亲的临终遗言：“这辈子恐怕难见他！要是有机会，替俺去看看你爸。告诉他俺对得起他，把孩子都拉扯大了。”

今年1月，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李青玉委托家人给泌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刘燕写了一封信。信纸上的字迹歪歪扭扭，却字字泣血：“请求帮助寻找父亲李树成安葬地。”

“为什么是给检察院写信？泌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琛向记者讲起了这背后的缘分——

2023年6月9日，泌阳县检察院、郑州军事检察院在开展英烈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烈士子女李青玉外嫁到泌阳县贾楼乡瓦房村曾老庄后，未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待遇。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泌阳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职责，为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家庭悬挂“光荣之家”标识牌，办理优待证，落实相关优抚褒扬待遇。

收到检察建议后，泌阳县、乡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立即为李青玉家悬挂了“光荣之家”标识牌，根据其申请为其办理了优待证，落实相关待遇。泌阳县检察院还联合该县法院、公安局、县委社会工作部、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民政局等单位，针对全县妇女权益保护、“三属”子女待遇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时进行整改落实。

检察官上门回访时，李青玉含泪告诉他们：“俺家的光荣牌挂上了，优待证发下来了，高兴得不得了！以前总觉得俺爸牺牲了，却没人记得他。现在有了这块牌，觉得国家还记得他，还记着俺们。”

正是这份认可与温暖，让李青玉在想要寻找父亲时，第一时间想到了检察院。

刘燕收到请求帮助寻亲的信后，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烈士为国捐躯，不该被遗忘；烈士子女的合法权益，更应该得到保护。”她把信看了三遍，每看一遍都觉得眼眶发酸，“一位75岁的老人，一辈子没出过远门，连县城都很少去，唯一的愿望就是想知道父亲埋在哪里。这个愿望，无论如何都要帮她实现。”

泌阳县检察院在初步调查核实基础上，联合郑州军事检察院、在河南省档案馆、河南省图书馆等单位查询解放前后河南省牺牲烈士名册，随后启动烈士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程序，督促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三亚市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联系。工作人员经过一个多月艰苦细致的查找、比对、核实，终于确认了李树成烈士的安葬地——三亚市吉阳区榆林港。

消息传来那天，李青玉正在地里摘香菇。当女儿跑到地里告诉她“找到我外公的坟了，在海南”时，李青玉愣在那里，手里的香菇掉了一地，喃喃地说：“妈，找到了，找到了……”

光荣虽迟，但终究没有缺席

听说父亲安葬在海南岛的天涯海角，李青玉一心想去祭奠。但她的丈夫曾广卫80多岁，常年生病，生活不能自理，她本人平时靠摘香菇、做杂活维持生计。面对隔着海峡的路途，她和丈夫心有余力不足。

“这光荣，迟到了70余年，但终究没有缺席。”刘燕说，该院决定联合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帮助李青玉圆了去海南“见”父亲的愿望。出发前一天，李青玉一夜没睡，翻来覆去地想：见了父亲该说什么？她对着镜子照了又照，把带着的衣服试了又试，生怕穿得不好让父亲笑话。

为了感谢解放军某部营区对烈士墓的精心守护，李青玉在老家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给部队，上书“长守英烈慰忠魂，厚德深恩永不忘”。

“对烈士敬重就是对军人敬重，对烈士亲属的优待就是对军人最大的安慰。”营区官兵说。

“在解放海南岛的战役中，李树成所在部队官兵大多为北方人，许多人因水土不服发生疟疾。至1950年5月1日海南全岛解放时，共有4614名解放军官兵把鲜血和生命献给了这片土地。1953年5月24日，李树成在榆林港执行海防任务中光荣牺牲，与其他4位战友被部队就地安葬。”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霍向辉告诉记者，“李树成和战友们用生命守护的，是新中国的海防线。73年后的今天，他长眠的土地，已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充满希望的自贸港，历史的篇章在这里惊人地重叠。”

“据统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人口仅200多万的海南省上，留下姓名的革命烈士就有2.3万多名。”霍向辉向记者介绍，自2021年3月以来，三亚市城郊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摸排，发现三亚市崖州区部分零散烈士墓存在管理疏漏、碑体破损、环境荒芜等问题，随即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以法治力量捍卫英烈荣光。目前，相关行政部门已积极申请专项修缮资金，落实整改措施，让英灵得以安息，让红色遗址得到妥善保护。

离开海南那天，李青玉在父亲墓附近的山坡上，用红绸子装了一捧海南的黄土，说要带回海南撒在母亲的坟上。

风从海上来，吹动老人的白发。她慢慢站起身，最后看了一眼墓碑上的名字，转身离去。走了几步，又回头，再看一眼。

寻亲的路，走了73年；发展的路，一往无前。当“天涯”不再遥远，“海角”已成枢纽，我们更需铭记，是谁用鲜血和生命画下了最初的起点。



湖北检察机关对杨小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十四届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杨小伟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杨小伟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襄阳市检察院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小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杨小伟利用担任原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十四届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判罚款心不服，如何寻找“解结良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焦建亭)“公司生产线平稳高效运转，全程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各项规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对此前办结的某纸业公司行政争议案开展回访，企业负责人的一番话让承办检察官倍感欣慰。

2022年10月的一个深夜，苏北某市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市某纸业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窨井盖雨水管网内流淌着黑色废水，而且该公司雨水管网连接外部河流的两个闸门竟全部打开着。在没有降雨的情况下，这两个闸门本应关闭。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管网内的水样含有造纸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可吸附有机卤素”。行政机关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某纸业公司虽缴纳了罚款和滞纳金，但认为自己并非故意排污，罚款金额过高，于是起诉到法院。法院一、二审均判决支持行政机关。2025年6月，某纸业公司向南京市检察院(江苏省环境资源类案件二审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申请监督。

南京市检察院运用“上下一体”机制，调配栖霞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协同办案，通过调阅卷宗、实地走访企业，检察官认为行政处罚及法院裁判并无不当。但仅书面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并不能解开企业“心结”，需帮助企业认识到化解污染治理的重要性。

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南京市两级检察机关决定邀请环保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听证员，召开一场跨域检察听证会。会上，检察官展示执法视频和相关证据，细致还原案发时的关键场景。听证员一致认为，该行政处罚和法院裁判均合法合理。检察官趁热打铁，向某纸业公司释明行政处罚的依据是确有非法排污事实以及主观上的间接故意，也再次强调，企业应该切实扛起环保责任，筑牢合规发展根基。

“我们以前在企业环保管理方面有疏漏，听了听证员的专业意见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我们心服口服。”听证会后，某纸业公司主动撤回监督申请，这起行政争议终于画上句号。

庭审搬到院坝上，九旬老人宽了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双丽 付春城) 暖阳洒满乡村院坝，法理融入乡土人情。近日，在湖北省长阳土家族族自治县磨市镇某村村村委会大院，村民们正观摩一场特殊的庭审。

“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慈鸡尚还哺，羔羊犹跪足……”法庭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长阳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小李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时开展法治教育。

年过九旬的王奶奶是这个村的人，共有有3个儿子、2个女儿，年轻尚有劳动能力时，子女们都争着赡养。近年因年老体弱，医药费剧增，子女们担心在轮流赡养时老人患病增加负担，相互推诿赡养义务，老人生活陷入困境，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多次组织调解未果。

“王奶奶在村委会帮助下多次来到综治中心，想请相关部门教育她的子女，让自己老有所依。综治中心和村里多次组织调解，给她儿女做工作，都没有彻底解决。听说检察院有支持起诉职能，能帮帮王奶奶吗？”今年2月初，检察官王小向在当地综治中心轮值时，一名多次接待老人的工作人员前来咨询。

得知这一线索后，长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很快到王奶奶家中走访。交谈中，王奶奶向检察官表达了请求检察院帮忙支持起诉的意愿。随后，该院多方走访了解情况，认为王奶奶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依法支持起诉。

办案中，该院坚持“调解优先、诉调结合”原则，多次深入老人家中、村委会实地走访，细致了解子女们推诿的原因和老人生活困境与实际需求。“都是子女，凭什么我一个人负担这么多？我一个人也负担不起啊！”面对心存抵触的子女，检察官结合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多次释法说理，5名子女虽态度有所缓和，愿意坐下来再调解，但对后续的赡养方案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日前，长阳县检察院与法院商定，决定将法庭开到王奶奶家所在的村。庭审现场，检察机关和法院耐心疏导沟通并对子女们进行法治教育，原本推诿的子女最终认错、主动担责。各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小儿子照顾王奶奶，其他兄弟姐妹轮流出资。协议还就照料方式、赡养费用、医疗开支等事项明确约定，家庭矛盾在法治框架下圆满化解。王奶奶当天就搬到了小儿子家里。

教学相长，党校课堂上形成法治共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丽坤) 春风渐暖，青藏高原生机初显。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的课堂上正在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互动式教学，来自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带着一线办案的鲜活案例，与党校学员展开深度交流，为法治教学注入实践温度。

“2024年以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察官数十次参与到我校法学教研部研发的翻转课堂中，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野生动物保护典型案例，从法治实践视角解读生态保护深层内涵，厘清发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成为党校法治教学的创新亮点。”青海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兰措卓玛向记者介绍道。

此类专题翻转课堂的学员主要来自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多为省内各职能部门干部。课程主要以“先学后教、以学员为中心”的创新模式开展，学员们课前依托该院办理的案例材料自主学习，课堂上通过汇报、讨论等形式主动参与，让理论学习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性。

参与授课的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姜波也深有感触：“走进党校课堂，与各部门干部面对面交流，对我们检察官而言也是一次成长的过程。以往我们聚焦办案，更多关注司法环节的法律适用；而翻转课堂上的交流，让我们能更全面了解行政机关的履职实际与治理需求，这为我们今后更好地立足检察职能，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诉源治理提供了新思路。同时，我们将一线办案经验带上党校讲台，既向党员干部普及了法治理念，也凝聚了大家守护三江源生态屏障的共识，为服务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大局尽一份力。”

谈及未来合作规划，兰措卓玛表示，下一步，青海省委党校还将与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签订教研研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更新补充生态保护领域最新案例，让课程内容“常讲常新”。

(上接第一版)他们以凡人之心，行英雄之事，用无畏壮举诠释了人间大爱。

英烈虽逝，精神永存。此次清明祭扫致敬活动，请大家通过活动页面追忆英雄事迹，敬献鲜花，表达深切哀思。我们要传承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将对见义勇为英烈和牺牲人员的缅怀转化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行动，让正气充盈神州大地。

活动发布平台：中国长安网 中央政法委员长安剑微信公众号
活动主页：https://www.chinafjg.cn/visit/